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5611534

商标： 凯儿凯祺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9803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聂凯丽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5622715

商标： 杰克领域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7月0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40000011279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陈兴球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